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都教金〔2023〕1号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印发《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教育公募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现将《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教育公募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0月20日

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 教育公募基金实施方案

2022年9月，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通过腾讯“9.9公益日”活动开展“传递烛光点亮希望”公益项目线上募捐活动，项目所募集资金用于救助都江堰市教育系统内因病因灾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而亟需帮助的在职困难教职工。为充分发挥基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基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教育局相关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为成员的“实施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教育公募基金”领导小组，负责“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教育公募基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基金规模

“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募集资金880255.42元。其中用于救助困境教职工的专项基金803888.76元（2022年度，已救助了9名困境教职工，救助金额115200元，余额688688.76元。）。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教育公募资金分配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筹集资金类别	筹资金额(元)	公众筹款及腾讯基金会随机配捐资金合计(元)	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元)	公众筹款及腾讯基金会随机配捐资金合计金额的总占比
公众筹款	754982.31	855200.80	受助群体	803888.76	94%
腾讯基金会随机配捐	100218.49		公募机构管理费	25656.02	3%
			项目执行管理费	25656.02	3%
腾讯基金会非限定配捐	25054.62		腾讯基金会非限定配捐(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25054.62	
合计	880255.42				

三、实施步骤

按照项目要求本基金分3年实施。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实施一次(如本基金提前使用完则终止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可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进行个别救助。

四、2023年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对象	标准	每年计划救助人数	救助金额(元)
(一) 教职工本人因各种重大疾病导致	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经社会医疗保险救助后: 1、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20000元以	按实际符合条件救	占受助金额的84%,计

致开支较大，自负医疗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影响家庭的正常生活。	上至40000元内,按15%的比例救助; 2、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40000元以上至60000元内的,按20%的比例救助; 3、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60000元以上至80000元内的,按25%的比例救助; 4、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8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内的,按35%的比例救助; 5、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按45%的比例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100000元)。	助	578498.56
(二) 教职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因各种重大疾病导致开支较大，自负医疗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影响家庭的正常生活。	经其他帮扶后仍有困难的家庭，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救助。(该笔资金若有结余，可合并至(一)教职工本人因各种重大疾病导致开支较大，自负医疗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影响正常生活的家庭的救助使用。)	按实际符合条件救助	占受助金额的16%，计110190.20
合 计			688688.76
备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数据：803888.76元(总救助金额)-115200元(2022年已救助的金额)=688688.76元(可用救助金额)。			

五、申请该项目救助资金所需材料

- (一) 个人申请表;
 - (二) 申请人病情证明(复印件);
 - (三) 成都市医疗保险支付结算单据(复印件)
- 1.自费票据时间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 2.上交自费票据的金额限制：需自费票据金额达20000元以上

上的（含20000元）。

（四）困境教职工（家庭）自费医疗费用情况统计表（按时间先后顺序填报）。

（五）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转非本人银行卡需提供申请人、关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可复印在同一A4纸上，注明开户银行网点、联系方式）；

（六）入户调查表（由学校对申请救助的困难教职工进行入户调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上报材料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七、审批程序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收到各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上报的救助对象材料后，通过统计分析→实地走访评估→拟定受助对象→报“实施都江堰市腾讯公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教育公募基金”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救助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八、相关要求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要依据本方案要求，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境教职工的相关材料，以及《“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困境教职工专项救助情况统计表》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市教育局4楼）。联系

人：吴林，联系电话：18108052662，邮箱：3613907682@qq.com。

- 附件： 1.2023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困境教职工专项
救助情况统计表
- 2.2023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困境教职工专项
救助申请表
- 3.2023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困境教职工(家庭)
自费医疗费用情况统计表
- 4.2023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困境教职工专项
救助入户调查表

附件 1

2023 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 困境教职工专项救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困难情况	2023 年医疗自费 金额（元）

附件 2

2023 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 困境教职工专项救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称		
任教学 校、学科				兼任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 时间		工 龄		家庭收入情况		
困难情况						
学校审查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教育局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教育发展 基金会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4

2023 年“传递烛光点亮希望”项目 困境教职工专项救助入户调查表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受访人姓名		受访人身份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年级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住房面积及性质					
困难情况					
受访人签字					
走访人签字					
学校意见 (盖章)					

附：入户照片